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8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6,709,138.4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2,670,913.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026,064.89元，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8,064,289.47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拟以2015年末股份总数914,043,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21,297.68元，剩余可分配利润460,642,991.79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基于“中国领先的IT全案服务商”的总体定位，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大数据商务智能、业务流程外包、软硬件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再到云架构、云迁移的全套IT解决方案以及承揽大型工程总包。在新的定位基础上，公司提出全面投身“互联网+”的战略导向，并围绕该战略导向，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领域的IT全案服务，分别面向

城市管理、产业经济和社会民生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虽然市场日益扩大的IT需求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但是公司传统的商业模式、营销方式与经营策略也因此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在转型过程中，面临业务投入短期见效慢，特别对公司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同时新业务的开拓能够赢得市场认可速度缓慢，因此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现有业务，积极培育互联网化业务，加大投入与技术创新，全力推动“互联网+X”战略的实际落地。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如下：

资金支出承诺	合同安排
智慧城市及商务	15000 万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	5500 万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16年公司资金将主要用于业务转型升级投入及现有项目的运营资金所需。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前)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调整前)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调整后)
2015 年	0.3	27,421,297.68	212,923,037.21	12.88	212,923,037.21	12.88
2014 年	0	0	-157,012,775.13	不适用	-139,531,421.49	不适用
2013 年	0.1	8,317,699.95	53,486,593.84	15.55	77,443,825.17	10.74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于2015年发布《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技术开发投入、原有业务拓展升级、新业务培育发展、对外投资。上述安排有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